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关于发布 2019 年度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

按照《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服务〔2019〕3号)要求,由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统筹,市委宣传部牵头,与市经信局、市城建局共同负责 2019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集聚区(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认定和创建指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是指利用城市存量工业旧厂房,商务楼宇或依托特色资源进行布局,通过新建或提升改造后形成以创意设计、专业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集聚区,包括工业设计、工程设计、影视制作、艺术设计、广告策划、动漫游戏等多种行业类型。认定为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基本认定条件

1. 有完整明确的建设和发展规划，符合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集聚区所在区产业发展规划，有明确四至范围，产业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空间布局合理。

2. 有一定规模，占地面积达 100 亩以上，或总建筑面积达到 8000 平方米以上（中心城区利用城市存量房产改造开发的园区，总建筑面积标准可降低为 5000 平方米以上）。

3. 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建成投入运营 1 年以上，内外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入驻率（租赁面积占总建筑面积）达 60% 以上。

4. 有专职运营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完备，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形成较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能有效组织开展集聚区建设、物业管理、招商运营、信息咨询、基础统计等工作。

5. 近两年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列入部门行政处罚名单，或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部门审查的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不能申请认定市级服务业集聚区。

(二) 行业认定条件

1. 园区在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建成并规范运营满 2 年；

2. 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为文化创意类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条件，园区内非文创类商业及其他配套面积不应超过园区总建筑面积的 20%；

3. 园区企业文化及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园区内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50%。上一年度营收、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成绩显著；

4. 园区内具备独立公司法人资格的文创意设计类企业不少于 25 家，其中“四上”企业不少于 1 家；

5. 建有公共服务平台，能够为入园企业提供孵化、融资、研发、交易、展示和咨询等服务。

二、申报资料

1. 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集聚区）申报表（附件 1）

2. 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集聚区）发展情况报告（提纲见附件 2）

3. 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集聚区）入驻文化创意设计类企业明细表（附件 3）

4. 园区建设规划、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5.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提供资料真实合规）

三、认定流程

（一）受理申报。各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运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于 7 月 5 日前将工业设计类园区报市经信局对外经济合作处，工程设计类园区报市城建局勘察设计与科技处，其他文化创意设计园区统一报市委宣传部改革发展处。

(二) 部门审查。市委宣传部会同市经信局、市城建局根据《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开展认定工作，于7月26日前出具正式审查意见报市服务业办汇总。

(三) 公示授牌。市服务业办在收齐各部门认定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汇总名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查询通过后对社会公开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经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授予“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

申报材料请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五份，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于2019年7月5日（星期五）17:00前，分别提交至市经信局对外经济合作处（工业设计类园区），联系电话85316862；市城建局勘察设计与科技处（工程设计类园区），联系电话83350723；市委宣传部改革发展处（其他文化创意设计园区），联系电话82402561。

请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whgfb@sina.com。请申报单位合理安排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19年6月17日

附件 1

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集聚区)申报表

集聚区名称					
规划占地面积(亩)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入驻率(租赁面积/总建筑面积)		就业人数			
主导发展产业		入驻企业数量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年上缴税收(万元)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其他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集聚区简介 及申报理由 (3000字以内)		(以认定标准为依据如实提供简介材料,如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制订、产业布局、运营管理及服务情况、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招商引资工作、入驻企业情况等方面内容)			
各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集聚区)发展情况报告 写作提纲

一、产业园（集聚区）概况

包括产业园（集聚区）名称、四至范围、创建时间、主导产业

二、产业园（集聚区）规划情况

产业园（集聚区）发展规划和计划；

产业园（集聚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总体规划情况、控详规划主要内容及审批情况。

三、产业园（集聚区）产业定位、近两年的经营发展情况

功能区产业定位及其依据和特色说明；

园区经营规模、知名企业及重点项目落地情况、所获荣誉等。

四、产业园（集聚区）入驻企业情况

入驻企业总体情况，营收规模排名前 5 位的企业简介情况

五、产业园（集聚区）管理机构简介情况

六、产业园（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注：运营管理机构落款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集聚区)入驻企业明细表

[illegible]

注：该表至少按顺序填写产业园内营收规模排名前15位的文化创意设计类企业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